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正堂

本人张正堂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正堂，男，1975 年 7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研究与教学，曾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计划、江苏省紫金社科英才；先后主持 7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重点项目 1 项），曾参与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蒋一苇企业改革与发展学术基金”优秀论文奖、国家人事部全国人事人才研究优秀成果奖。

（二）是否存在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正堂	5	5	0	0	0	3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主动与相关人员交流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在会议召开中，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独立、客观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良好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1、薪酬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无。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审议。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无。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无。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定期听取、审阅了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风险管理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审计项目进展以及问题整改情况、重大风险防范和管控情况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的专项报告。在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

计划、初步审计结果、关键审计问题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计划完成年审工作。

（四）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无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积极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回复了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情况、未来规划、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问题。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除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外，还对公司进行了 3 次实地调研，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市场销售等情况。另外还听取了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参加了公司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了解股东、投资者关注重点，并借助股东会契机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能够积极配合本人工作，与本人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交流，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有利于本人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能根据所获取的信息，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并提出科学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精心准备完整的会议资料，并及时送达每位独立董事，为本人勤勉履职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租赁沛县商业经营物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定价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报告中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本人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以上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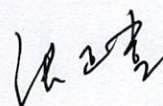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26年4月27日